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3號

原 告 李亞璇

訴訟代理人 黃珮茹律師

複 代理人 李宗澤律師

被 告 蕭可涵

特別代理人 廖靜宜

被 告 蕭可筠

特別代理人 李鎮岩

被 告 蕭元翔

法定代理人 馮桂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兩造就被繼承人蕭証遠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依附表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方法予以分割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蕭元翔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蕭証遠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8月1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兩造為蕭証遠之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。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惟全體共有人迄今仍無法達成合意，無法辦理遺產分割，系爭遺產仍為兩造共同共有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、第830條第2項及第824條規定，請求分割系爭遺產。因原告已支出蕭証遠喪葬費及遺產管理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93,636元，並代蕭証遠清償債務773,6

15元，爰依民法第1150條及類推適用第1172條規定，請求自附表一編號9提存金優先扣還予原告。就附表一編號10之建物為老舊鐵皮宮廟且現由他人占有中，恐難以變價拍賣，爰以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現值58,000元為分配之基準，請求將該建物分割予原告單獨所有，再由原告補償全體被告，其他遺產則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蕭可涵、蕭可筠陳述：對原告分割方案沒有意見等語。
四、被告蕭元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父母。三兄弟姊妹。四祖父母。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蕭証遠於109年8月1日死亡，兩造為蕭証遠之子女及配偶，為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5至147頁），為被告蕭可涵、蕭可筠所不爭執，被告蕭元翔未到庭爭執，堪信屬實。

(二)蕭証遠現存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，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收據證明書、稅籍證明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、71、119至125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362號、113年度存字第913號、112年度司執字第45720、122891號卷宗核閱屬實，且為被告蕭可涵、蕭可筠所不爭執，被告蕭元翔未到庭爭執，堪認屬實。

(三)原告為蕭証遠支付之遺產管理費用及喪葬費493,636元，應先由系爭遺產中予以扣除：

1.按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，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，具有共益之性質，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，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、繳納稅捐等均屬之，至於被繼承

人之喪葬費用，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，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，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，並由遺產支付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 經查：原告主張其支出蕭証遠遺產管理費用及喪葬費總額為493,636元【計算式：塔位管理費20,000元+牌照稅罰鍰87,127元+不動產繼承登記費22,309元+治喪費164,200元+購買塔位費用200,000元=493,636元】，業據其提出佑宇興業有限公司五湖園追思寶塔存放設施使用權證、治喪費用明細、塔位管理費及購買收據、牌照稅繳款書、牌照稅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、不動產代辦費用明細表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3至81頁、第157至161頁），為被告蕭可涵、蕭可筠所不爭執，被告蕭元翔未到庭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遺產管理及喪葬費用493,636元即應於遺產分割時優先自遺產中扣償。

(四)原告代蕭証遠清償生前債務共773,615元，應先由系爭遺產中予以扣還：

1. 按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，債之關係消滅，但其債權為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、義務，不因繼承而消滅，民法第344條、第115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債權時，自不因繼承而混同消滅。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，於遺產分割時，應按其債務數額，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，民法第1172條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繼承人對被繼承人負有債務時，若先由繼承人分割取得應繼財產，嗣再清償對被繼承人所負債務，徒增法律關係複雜，為簡化之故，乃設此規定。是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人所負之未償債務，而應由全體繼承人負返還之義務，於遺產分割時應如何扣還，法雖無明文，惟如分割由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負擔此一債務，再由對於被繼承人有債權之繼承人向全體繼承人請求清償債務，同將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，本於簡化繼承之

法律關係，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規定，由應繼財產中將該債權金額分歸該繼承人。

2.原告主張已代蕭証遠清償生前積欠第三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共計773,615元【計算式：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46,058元+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29,678元+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88,439元+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7,214元+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2,226元=773,615元】等情，有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證明書暨陳報狀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霧峰分行證明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之回函、玉山銀行、永豐銀行、元大銀行等之清償證明各1份存卷為憑(見本院卷第71、267、293至301、339至343頁)，為被告蕭可涵、蕭可筠所不爭執，被告蕭元翔則未到庭爭執，堪認為真。依民法第312條規定，原告代蕭証遠清償上開債務，即承受該等債權人對蕭証遠之權利，而對蕭証遠有債權存在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為簡化法律關係，原告對蕭証遠之債權亦得自系爭遺產中優先扣償。

(五)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：

1.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為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所明定。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另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。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

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查蕭証遠未以遺囑禁止分割系爭遺產，兩造對於遺產並無不為分割之約定，亦無法定禁止分割情事，為兩造所未爭執，原告自得請求分割。本院審酌蕭証遠所遺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提存金（不含孳息）為2,218,490元，足以供原告扣還其所支出上開蕭証遠喪葬費及遺產管理費用493,636元、代償債務所承受債權共773,615元，爰以該遺產先扣還原告上開費用。扣除後餘額951,239元及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遺產為金錢，性質可分，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。至附表一編號10之不動產為內部無分門別戶之建物，價值不高，如細分為兩造共有，恐難以利用處分及變價，參以被告蕭可筠、蕭可涵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亦無意見，被告蕭元翔未到庭爭執，爰分由原告單獨所有，並以附表一所示金額補償被告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分割蕭証遠遺產如附表一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劉奐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需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王嘉麒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蕭証遠所遺之遺產暨分割方法

編號	種類	財產內容	價值（如有孳息者，含孳息）	本院分割方法
1	存款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24,113元	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

01 (續上頁)

		司		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2	存款	玉山銀行	1,016元	
3	存款	國泰世華銀行	1,574元	
4	存款	中國信託銀行	2,278元	
5	存款	中國信託銀行	328元	
6	存款	台新銀行	13元	
7	存款	台新銀行	88元	
8	執行 分配 款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年度存字第1362號 之提存金	1,174,722元	
9	執行 分配 款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年度存字第913號 之提存金	2,218,490元	先扣還原告喪葬費及遺產 管理支出共493,636元及 代墊清償債務共773,615 元後，餘款951,239元 【計算式：2,218,490元 - 493,636元 - 773,615元 = 95 1,239元】，由兩造按附 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取得。
10	不動 產	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里○○路00000 號建物	58,000元	分割予原告單獨所有，並 由原告補償被告每人各1 4,500元。

02 附表二：繼承人之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03

編 號	姓名	應繼分比例	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
1	蕭可涵	1/4	25%
2	蕭可筠	1/4	25%
3	蕭元翔	1/4	25%
4	李亞璇	1/4	25%